

十一、中小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白银市博物馆(单位名称)的白银市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白银市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兰州太宇能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0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.6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兰州太宇能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

